

「110年第1次電價費率審議會」

109年會計決算結果

台電公司
(110年4月1日公告版本)

目錄

- 一 109年度調整後盈餘超過合理利潤數
- 二 109、108年各項目之差異說明
- 三 合理利潤計算方式
- 四 提請討論事項

前言 - 電價穩定準備



公用售電業角度

依**109年第2次電價費率審議會決議**，依公式精神採分業別處理，亦即以**公用售電業角度**計算調整後盈餘超過(未達)合理利潤數。

電價穩定準備

- ✓ 電業盈餘**超過合理利潤時撥入**該電價穩定準備。
- ✓ **未達合理利潤**時，由電價穩定準備額度內**回補**給台電公司。
- ✓ 電價穩定準備提撥與回補均由**電價費率審議會決議調整之**，以達到平穩電價之功能。



計算方式

調整後盈虧

— 合理利潤

超過(未達)合理利潤數

一、109年度調整後盈餘超過合理利潤數

單位：億元

電業盈餘出發
由全公司

項目	109年實績數			
電費收入(A)	5,841.88			
-支出(B)	5,549.01			
電業盈餘(按電價公式) (C)=(A)-(B)	292.87			
業別	發電業	輸配電業	公用售電業	全業別合計
各業別電業盈餘(D)	91.51	132.69	68.67	292.87
-各業別合理利潤(E)	91.51	101.06	14.75	207.32
各業別盈餘超過(未達)合理利潤數(F)=(D)-(E)	0	31.62	53.92	85.54
+三項非電業淨收入(G)			2.24	2.24
-其他綜合損益不重分類項目(H)			15.74	17.77
各業別調整後盈餘超過合理利潤數(I)=(F)+(G)-(H)		15.89	38.39	54.27

拆分業別

- 註 1、本表109年實績按106年11月主管機關公告之電價費率計算公式計算。
 2、所得稅依107年第1次電價費率審議會決議不納入計算。
 3、三項非電業淨收支依108年第1次電價費率審議會決議納入計算。
 4、其他綜合損益不重分類項目主係本公司員工退休計劃資產精算評估損失，依國際會計準則規定，未納入決算損益，逕轉累積虧損。
 5、輸配電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不重分類項目納入其T+2年(111年)公式調整項，發電業(13.72億元)與公用售電業(4.05億元)則透過電價穩定準備調整。
 6、細項不等於合計係因四捨五入之故，不調整尾差。

二、109、108年各項目之差異說明

單位：億元

項目	109年實績數 (A)	108年實績數(B)	差異數 (A)-(B)
電費收入	5,841.88	5,728.48	113.40
支出	5,549.01	5,938.43	-389.42
燃料	2,040.26	2,631.94	-591.68
外部購電費用	1,529.73	1,516.37	13.35
稅捐及規費	119.83	125.86	-6.03
折舊	937.62	918.56	19.06
利息	191.13	201.90	-10.77
用人費用	332.41	355.90	-23.49
維護費	234.57	223.53	11.04
其他營業費用	343.79	158.22	185.56
其他電業經營相關費用	11.22	10.26	0.95
-其他營業收入	-191.53	-204.12	12.59
盈虧(一)(按電價公式)	292.87	-209.95	502.82

售電量+61億度

價差 -708億元
量差+116億元

註1：本表實績按106年11月主管機關公告之電價費率計算公式計算。

2：細項不等於合計係因四捨五入之故，不調整尾差。

3：其他電業經營相關費用依107年第3次電價費率審議會審議結果，包含災害損失及輸、調、配電部門之報廢固定資產虧損。

(一)發購電結構分析

單位：億度

項目	109年實績數 (A)	108年實績數 (B)	差異 (A)-(B)	
售電量	2,248.13	2,187.27	60.86	
自發電量(1)	1,838.73	1,804.43	34.29	
核能	303.42	311.47	-8.06	
燃煤	662.69	674.29	↓ -11.60	
油	30.64	44.26	↓ -13.62	
天然氣	776.32	687.23	↑ 89.10	
水力	23.89	46.23	↓ -22.34	
再生能源	10.29	8.99	1.30	
抽蓄水力	31.47	31.96	-0.49	
購電量(2)	550.56	520.29	30.27	
汽電共生	67.94	68.84	-0.90	
IPP	燃煤	207.84	193.18	↑ 14.66
	燃氣	198.07	200.37	-2.30
水力	6.08	8.95	-2.87	
再生能源	70.62	48.95	↑ 21.67	
發購電量(1)+(2)	2,389.28	2,324.72	64.56	
抽蓄用電(3)	39.43	39.85	-0.42	
供電量(1)+(2)-(3)	2,349.85	2,284.87	64.98	

主係台中、興達電廠配合地方政府擴大生煤減量所致。

因協和#1、#2機於108年底除役，故109年燃油發電量減少。

配合政府增氣減煤政策，增加天然氣發電。

109年梅雨雨量較少且無颱風登陸，水文狀況較差所致。

主係109年IPP燃煤大修及停機天數較少。

配合政府推動再生能源政策，增加光電、風電購電量。

(二)電費收入

單位：億元

109年實績數	108年實績數	差異
5,841.88	5,728.48	113.40 

價差

-45.99億元

平均單價減少(2.6190→2.5986元/度)

109年因應**新冠肺炎疫情**紓困，減收電費所致。

量差

+159.39億元

售電量增加(61億度)

1.電燈用電增加27.39億度：

主係109年夏季**冷氣空調**用電需求增加及受**疫情**影響，民眾居家減少出門所致。

2.電力用電增加33.47億度：

主係**電子相關產業**(半導體、電腦、零組件)生產強勁，增加用電量所致。

總計

+113.40億元

(三)燃料-自發電燃料

單位：億元

109年實績數	108年實績數	差異
2,040.26	2,631.94	-591.68 ↓

價差分析(油、煤價格降低)

1. Brent油價由64.36美元/桶降至41.76美元/桶

(1) 燃氣-508億元：天然氣均價11.4455→8.0744元/M³。

(2) 燃料油-23億元：燃料油均價17,127→14,111元/公秉。

(3) 柴油-2億元：柴油均價23,196→19,931元/公秉。

2. 日澳長約煤價由94.75美元/公噸降至68.75美元/公噸

燃煤-183億元：燃煤均價2,848→2,170元/公噸。

3. 核燃料+8億元，主係核能機組分攤率提高所致。

量差分析(增加調度氣，減少煤、油)

1. 燃氣+195億元：配合政府增氣減煤，天然氣發電增加89億度，用量增加1,704百萬M³。

2. 燃煤-15億元：配合政府增氣減煤，燃煤發電減少12億度，用量減少50.5萬公噸。

3. 燃料油-59億元：考量協和環保限制及#1、2號機於108年底除役，燃油發電減少14億度，用量減少345千公秉。

4. 其他差異-5億元，主係核能發電量及柴油用量減少所致。

價差

-707.81億元

量差

+116.13億元

總計

-591.68億元

(四)外部購電費用

單位：億元

109年實績數	108年實績數	差異
1,529.73	1,516.37	13.35

1.外購綠電+104.36億元

主係109年太陽光電增加18億度(費率4~5元/度)，以及離岸風電增加3億度(費率6~7元/度)所致。

2.IPP購電-114.15億元

(1)購電燃料-140.09億元：

主係中油天然氣牌價下跌使IPP燃氣減少135.37億元所致。

(2)購電非屬燃料+25.94億元：

主係IPP燃煤購電量增加約15億度所致。

3.汽電共生購電-5.79億元

主係台塑化麥寮廠、台化龍德廠109年購電量較108年減少所致。

4.民營發電業與自用發電設備業者繳交之基金附加費用+28.94億元

主係再生能源發展基金舊制結清及費率調高所致。

(五)稅捐及規費

單位：億元

109年實績數	108年實績數	差異
119.83	125.86	-6.03

差異說明:

1. 能源研究發展基金提撥比例由5‰降為3‰，使支出減少約10億元。
2. 108年因免稅銷售額增幅較大，致部份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帳列109年1月)，109年營業稅費用增加約3億元。
3. 其他項目增減互抵，增加約1億元。

(六)折舊

單位：億元

109年實績數	108年實績數	差異
937.62	918.56	19.06

差異說明:

主係林口、通霄、大潭等電廠發電設備陸續轉資加入營運所致。

(七)利息

單位：億元

109年實績數	108年實績數	差異
 191.13	 201.90	-10.77

- 長借利率1.20%
- 短借利率0.49%

- 長借利率1.33%
- 短借利率0.62%

差異說明：

主係**109年新冠肺炎疫情**導致全球經濟惡化，故央行於109年3月調降政策利率0.25個百分點，**市場利率隨之走低**，使109年長、短期借款利息費用較低。

(八)用人費用

單位：億元

109年實績數	108年實績數	差異
332.41	355.90	-23.49

差異說明：

1. 109年辦理**勞工退休金舊制年資結清**，按精算報告認列**清償利益約15億元**。
2. **核一廠**因於108年8月進入除役階段，自該月起用人費用轉列非電業，使109年用人費用較108年減少約4億元。
3. 因**人員進用退離時程及人力更新之薪資差異**，使109年用人費用減少約4億元。

(九) 維護費

單位：億元

109年實績數	108年實績數	差異
234.57	223.53	11.04

差異說明:

主係配合機組大修排程，109年火力電廠**大修天數**較108年**增加147天**所致。

(十) 其他營業費用

單位：億元

109年實績數	108年實績數	差異
343.79	158.22	185.56

差異說明:

1. 109年依經濟部核定之**核能後端營運總費用重估案**，認列核能發電後端處置費用估計變動數**241億元**。
2. **縣市共推住商節電行動經費**109年實績10.49億元較108年實績39.79億元**減少29.3億元**。
3. **108年認列存貨跌價損失**11.66億元，**109年則認列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11.66億元。
4. 其他項目增減互抵，減少約3億元。

差異
影響數
+241
-29
-23
-3

(十一)其他電業經營相關費用

單位：億元

109年實績數	108年實績數	差異
11.22	10.26	0.95

(十二)其他營業收入

單位：億元

109年實績數	108年實績數	差異
-191.53	-204.12	12.59

差異說明:

- 1.主係配合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修正，新制施行後不再有再生能源電能補貼，使**109年再生能源電能補貼收入**(發購電量計算期間為109年1~6月)較108年(發購電量計算期間為108年1~12月)**減少約18億元**所致。
2. **石膏及煤灰副產品收入**等109年較108年**增加約5億元**所致。

三、合理利潤計算方式

(一) 全公司合理利潤計算



合理利潤 = 費率基礎 × 投資報酬率(3%~5%)

費率基礎 = (有效使用中之固定資產重置現值 + 在建中固定資產 + 營運資金) × 最適自有資金率(30%)

單位：億元

項目		金額	
A. 固定資產重置現值		13,518.55	
A1	有效使用中之固定資產重置現值		11,108.90
A2	在建中固定資產(不含核四)		2,409.64
B. 營運資金		303	
C. 費率基礎 = (A+B) × 30%		4,146.46	
D. 合理利潤 = C × 5% ← 自評電業經營績效為甲等		207.32	

註：1. 細項不等於合計係因四捨五入之故，不調整尾差。

2. 在建中固定資產不含核四。

3. 營運資金係採106年研討電價公式時提報之數值303億元，另109年實際計算結果為357億元供參。

✓ 營運資金303億元：現金轉換循環天數28.07天 × 每天營運現金支出10.79億元。

(二)各業別合理利潤分配

全公司合理利潤半數依各業別費率基礎佔比分配，
半數依各業別員工人數佔比分配。

單位：億元

項目	發電業	輸配電業	公用售電業	合計
(A)有效使用中之固定資產重置現值	4,998.74	5,973.92	136.25	11,108.90
(B)在建中固定資產	1,417.46	991.28	0.90	2,409.64
(C)營運資金	125.48	19.58	157.94	303.00
(D)費率基礎 (A)+(B)+(C)*30%	1,962.50	2,095.44	88.53	4,146.46
(E)費率基礎佔比(業主貢獻)	0.47	0.51	0.02	1.00
(F)員工人數佔比(員工貢獻)	0.41	0.47	0.12	1.00
(G)合理利潤-業主貢獻 =(207.32億元/2*(E))	49.06	52.39	2.21	103.66
(H)合理利潤-員工貢獻 =(207.32億元/2*(F))	42.45	48.68	12.53	103.66
(I)合理利潤-總計 (G)+(H)	91.51	101.06	14.75	207.32

註：細項不等於合計係因四捨五入之故，不調整尾差。

四、提請討論事項

(一)案由

討論109年電價穩定準備提存採**分業別**處理或**全業別**一併結清

(二)說明

	方案A：採分業別處理	方案B：採全業別一併結清
優點	輸配電業超額利潤納入輸配電業費率公式調整項處理，符合公式精神	台電公司 尚未依電業法法人分離 且109年公用售電業與輸配電業均有超額盈餘，採全業別一併結清提存電價穩定準備較易為外界接受。
缺點	109年台電公司公用售電業與輸配電業均有超額盈餘，在未法人分離前 僅提存公用售電業超額盈餘較不易為外界接受 。	輸配電業超額利潤未由其費率公式調整項處理。

註：主管機關訂定之輸配電業分離會計處理準則。

(三)提請討論

✓ 方案A：採分業別處理

提存電價穩定準備 38.39_{億元}：

- 僅提存公用售電業調整後盈餘超過合理利潤數
- 屬於輸配電業部分15.89_{億元}回歸各項費率調整項計算

✓ 方案B：採全業別一併結清

提存電價穩定準備 54.27_{億元}，包含：

- 公用售電業調整後盈餘超過合理利潤數38.39_{億元}
- 輸配電業調整後盈餘超過合理利潤數15.89_{億元}



不同方案下電價穩定準備餘額

104、105年提存



單位：億元

年度	進帳金額	出帳金額	餘額
104	336	-	-
105	493	-	-
106	-	48	781
107	-	346	435
108	-	328	107
109(方案A)	38	-	145
109(方案B)	54	-	161

報 告 完 畢
謹 請 指 教

感謝您的聆聽